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謝宗賢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再審及抗告
裁判費共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
9號裁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聲明不
服，依上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77條之18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4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抗告人對於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15號確定裁
定，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
元，復對於114年2月1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（即
駁回抗告人對於上開裁定之再審聲請），提起抗告，亦未繳
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
5日內，繳納聲請再審及抗告裁判費共3000元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珮禎

01

法 官 葉 珊 谷

02

法 官 張 嘉 芬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

書 記 官 陳 昱 霖